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 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 发展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提供 不超过 2,850 万元的银行续贷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